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文件

团环批字〔2022〕9 号

关于瑞力源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力源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团风县沙河以南、园区中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137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32207.47 平方米。主要新建 3 栋生产厂房、2 栋仓库、办公楼、宿舍各 1 栋，及配套辅助设施；达到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施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

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锅炉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初期雨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由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废水作为清排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冷却废水经循环冷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和路面洒水抑尘。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喷砂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衬胶废气、涂

装废气、烘干废气、柴油锅炉废气。喷砂工段设置在专用全封闭喷砂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工段产生的烟粉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涂装、烘干工段设置在专用全封闭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炼胶、硫化、衬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炼胶工段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与硫化、衬胶工段废气通过管道接入涂装工段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柴油锅炉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落实厂界、厂房各单元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治措施，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厂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适当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主要包括金属废料、废包装袋、焊渣及废焊料、除尘器收尘、硫化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溶

剂桶、换色废液。金属废料、废包装袋、焊渣及废焊料、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硫化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溶剂桶、换色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场所安全存放，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生产车间采取隔音板材、封闭作业、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消声措施，建设绿化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监察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团环函〔2022〕5号

关于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 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的函

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在团风县沙河以南、园区中路以西建设。投资 13713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32244.04 m²，新建 3 栋生产厂房和仓库及配套办公场所以及购买相关生产设备；年生产环保设备 50 套、工业级橡胶板 200t/a、食品级橡胶板 100t/a；项目主要原辅料钢材 3000t/a、焊条 10t/a、胶黏剂 4t/a、防腐剂 5t/a 使用量。

二、项目总量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0.045t/a 氨氮：0.0045t/a

挥发性有机物：0.695t/a 颗粒物：0.57t/a

二氧化硫: 0.067t/a 氮氧化物: 0.106t/a

三、项目总量指标来源。2022 年度通过减排削减化学需氧量:243t、氨氮:48t、挥发性有机物:74.653t、氮氧化物:20.443t、二氧化硫:71.282t、颗粒物:45.223t,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从中调剂。

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总量指标实行有偿使用,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公开购买。



附件 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瑞力源年产50套环保设备项目

受让方	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309735064F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₃ -N)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成交编号	2304141019	2304141020	2304141021	2304141022
转让方式	☐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受让价格 (元 / 吨)	38600	69800	36200	23400
受让数量 (吨)	0.045	0.0045	0.067	0.106
交易价款 (元)	1737.00	314.10	2425.40	2480.40
交易总价款 (元)	¥6956.90 (陆仟玖佰伍拾陆元玖角)			
应缴非税收入	¥6678.62 (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			
手续费 (元)	¥278.28 (贰佰柒拾捌元贰角捌分)			

备注：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②受让方凭本成交确认单与省/市/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4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瑞力源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瑞力源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钢材使用量或年 产橡胶板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钢材使用量或日 产橡胶板量	负荷
2026 年 5 月 27 日	3000t（钢材）	300 天	9.5t	95.00%
	300t（橡胶板）	300 天	1.05t	105.00%
2026 年 5 月 28 日	3000t（钢材）	300 天	10.5t	105.00%
	300t（橡胶板）	300 天	0.95t	95.00%
2026 年 5 月 29 日	3000t（钢材）	300 天	10t	100.00%
	300t（橡胶板）	300 天	1t	10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RLY-2025-11-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办公、实验、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各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年预估处理重量（吨）	价格/元	备注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09	袋装	约 10 吨/年	1800 元/吨	9.6 米危险品专用运输车 1800 元/次。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09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备注：

- (1) 甲方负责装车。每次转运危险废物要满足 9.6 米危险品专用运输车满车装货量，危险品专用车转运车费 1800 元/次。
- (2) 本报价为含 6% 税费。（报价单位收费，产废单位付费）。
- (3) 含协助物联网年报、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计量方式：B

- A.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B.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指定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现场危险废物的交接。
-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3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 5 日电话通知乙方。
- 4.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派人来接收危险废物，并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有效期内。
-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 5.4 乙方运输车辆应为危货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具备资质。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5.6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交付

- 6.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 6.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6.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及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6.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费用。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7.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7.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A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 提交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_____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0.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团风县团方大道（闽台产业园19号楼）	住所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
法人代表	伍大兵	法人代表	李亚平
授权代表	李亚平	授权代表	
电话	0713-6119968	电话	133 0725 93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	开户行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	570365412662	账号	8201 0000 0011 67273
税号	91421121309735064F	税号	914211001804833796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大兵
地址：团风县团风大道闽台产业园 19 号楼

乙方：团风县再生资源站
法定代表人：王修亮
地址：团风县团风镇白鹤林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问题，有效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置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以下统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转移、处置工作。
2. 甲方需转移、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废料、废包装袋、焊渣、废焊料、除尘器收尘，废弃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等。

（二）工作要求：

1.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的专业机构，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知悉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时间：2026 年 0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2. 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三、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根据具体种类和市场行情，乙方应以不低于市场价格收取。
3. 付款方式：乙方按批次进行实时结算。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甲方应提供企业环评中固体废物定性和环评批复结论，不得作假、隐瞒。
3. 甲方不得将不明废弃物等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工业固体、液体废物提供给乙方处理。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4. 甲方应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自行擅自处理。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收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处置。
3. 乙方承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工作：（1）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情况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及装车事宜；（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好防护措施，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装卸员工，应遵守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制度。
4. 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并制作书面文件进行双方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5. 乙方在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过程中，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等要求。
6. 乙方负责承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如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期本人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丧失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的，视为乙方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发生该情况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该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不得存在违规倾倒、填埋、丢弃、遗撒等非法处置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解决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发生纠纷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积极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须承担胜诉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调查费、诉保保险费等维权支出。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3.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8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团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有偿服务合同书

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团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二十九条和省政府令第 73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环境卫生逐步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凡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交付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团风县物价局团价费规[2012]50 号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合同书，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由乙方于 2026 年进行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服务范围：垃圾处理费。

2、甲方向乙方缴纳 2026 年生活垃圾处置费，共计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

3、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流程：登陆湖北省电子税务局首页—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

联系人：马林 18696079985 汪婷 13635874343

此合同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马林

年 月 日（签订）

附件 9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31712050214

编号: No.TZ-2026HJ05146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瑞力源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瑞力源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05 月 29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S1#）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硫化氢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厂区内门窗外 1 米处（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排气筒（Q5#）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炼胶、硫化、衬胶、涂装、晾干废气排气筒（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Q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2）	--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TZJC-CY-027-01)	--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4 温度计法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LB-901 (A) COD 恒温加热器 (TZJC-JC-012-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91Plus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1)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2)	3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武汉天津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A91Plus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1)	0.0015mg/m ³
	甲苯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3)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自有，无租借设备。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	≤1.2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不超过对应限值的 10%。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表 4-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5.5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2005197	0.872	0.868±0.0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5060385	4.84	4.99±0.70	合格

表 4-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1	0.0%	≤10%	合格
	氨氮 (mg/L)	0.159	0.153	1.9%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7	7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2.9	3.6%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5	1.0%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08	9.06	0.1%	≤10%	合格

表 4-5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	校准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型 烟尘烟气颗粒 物浓度 测试仪 (TZJC-CY-024-02)	SO ₂ (mg/m ³) (163251409046)	75.2	75	75	-0.27	-0.27	±5.0	合格
	NO (mg/m ³) (327292)	76.4	75	76	-1.83	-0.52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2303502109)	75.4	76	75	+0.80	-0.53	±5.0	合格
	O ₂ (%) (220075115)	21.0	20.8	20.9	-0.95	-0.48	±5.0	合格
	CO (mg/m ³) (156220153040)	74.5	75	75	+0.67	+0.67	±5.0	合格

表 4-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05 月 27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dB(A)]	05 月 28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废水总排口（S1#）	水温（℃）	15.2	15.4	15.1	14.9	14.9-15.4	14.8	15.6	15.8	15.9	14.8-15.9
	pH 值（无量纲）	7.2	7.3	7.4	7.2	7.2-7.4	7.3	7.3	7.2	7.4	7.2-7.4
	悬浮物（mg/L）	8	7	7	7	7	8	8	7	7	8
	化学需氧量（mg/L）	10	11	13	12	12	11	10	9	1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	2.8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氨氮（mg/L）	0.171	0.168	0.159	0.162	0.165	0.165	0.168	0.171	0.156	0.165
	动植物油（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05 月 27 日	第 1 次	0.185	1.04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1.3	101.6	2.1	东	
		第 2 次	0.190	1.10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1.5	101.4	2.1	东	
		第 3 次	0.197	1.06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0.5	101.4	2.1	东	
		第 4 次	--	--	ND(0.001)	--	--	--	19.1	101.4	2.2	东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No.TZ-2026HJ05146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05 月 28 日	第 1 次	0.189	1.19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3.1	101.7	2.3	东
		第 2 次	0.201	1.22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3.9	101.6	2.3	东
		第 3 次	0.193	1.26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5.3	101.4	2.3	东
		第 4 次	--	--	ND(0.001)	--	--	--	26.1	101.4	2.3	东
厂界下风向 2# (Q2#)	05 月 27 日	第 1 次	0.244	1.38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1.3	101.6	2.1	东
		第 2 次	0.253	1.32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1.5	101.4	2.1	东
		第 3 次	0.258	1.37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0.5	101.4	2.1	东
		第 4 次	--	--	ND(0.001)	--	--	--	19.1	101.4	2.2	东
厂界下风向 3# (Q3#)	05 月 28 日	第 1 次	0.252	1.41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3.1	101.7	2.3	东
		第 2 次	0.262	1.31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3.9	101.6	2.3	东
		第 3 次	0.253	1.35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5.3	101.4	2.3	东
		第 4 次	--	--	ND(0.001)	--	--	--	26.1	101.4	2.3	东
	05 月 27 日	第 1 次	0.254	1.47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1.3	101.6	2.1	东
		第 2 次	0.259	1.48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1.5	101.4	2.1	东
		第 3 次	0.261	1.49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0.5	101.4	2.1	东
		第 4 次	--	--	ND(0.001)	--	--	--	19.1	101.4	2.2	东
厂界下风向 3# (Q3#)	05 月 28 日	第 1 次	0.250	1.43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3.1	101.7	2.3	东
		第 2 次	0.258	1.46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3.9	101.6	2.3	东
		第 3 次	0.268	1.43	ND(0.001)	ND(0.0015)	ND(0.0015)	ND	25.3	101.4	2.3	东
		第 4 次	--	--	ND(0.001)	--	--	--	26.1	101.4	2.3	东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表 5-3 锅炉现场监测参数表

监测点位	锅炉类型	锅炉型号	锅炉容量	主要燃料	排气筒高度	监测断面直径	投运日期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Q7#)	蒸汽锅炉	WNS6-1.25-Y (Q)	6t/h	天然气	18m	0.6m	2023.01

表 5-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砂粉尘排气筒（Q5#） （H=18m）	测点烟温（℃）	16.9	17.6	17.9	16.1	16.8	17.4		
	含湿量（%）	3.6	3.7	3.7	3.6	3.6	3.6		
	烟气流速（m/s）	11.5	11.4	11.4	11.0	11.7	11.5		
	标况风量（m³/h）	29331	28979	28975	28275	29953	293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8	8.0	10.2	9.5	11.2	11.9	
		排放速率（kg/h）	0.32	0.23	0.30	0.27	0.34	0.35	
炼胶、硫化、衬胶、涂装、晾干废气排气筒（Q6#） （H=18m）	测点烟温（℃）	33.1	33.2	33.4	33.7	33.5	33.4		
	含湿量（%）	4.3	4.3	4.3	4.3	4.3	4.3		
	烟气流速（m/s）	8.2	8.3	8.2	8.4	8.5	8.5		
	标况风量（m³/h）	44332	44849	44262	45400	45989	46013		
	苯	排放浓度（mg/m³）	1.31	1.44	0.940	1.93	1.13	0.990	
		排放速率（kg/h）	0.058	0.065	0.042	0.088	0.052	0.046	
二甲苯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08	1.22	0.724	1.77	0.893	0.758	
		排放速率（kg/h）	0.048	0.055	0.032	0.080	0.041	0.035	
		排放浓度（mg/m³）	3.06	3.49	2.02	5.27	2.48	3.75	
		排放速率（kg/h）	0.14	0.16	0.089	0.24	0.11	0.17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No.TZ-2026HJ0514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炼胶、硫化、衬胶、涂装、晾干废气排气筒 (Q6#) (H=18m)	测点烟温 (°C)	32.2	32.6	32.8	33.6	33.7	33.9
	含湿量 (%)	4.2	4.2	4.3	4.3	4.4	4.3
	烟气流速 (m/s)	8.6	8.5	8.2	8.6	8.5	8.4
	标况风量 (m³/h)	46664	45998	44409	45876	45937	44826
	颗粒物	2.0	1.8	2.7	2.6	2.3	1.8
	排放浓度 (mg/m³)	0.093	0.083	0.12	0.12	0.11	0.081
	非甲烷总烃	9.07	8.82	8.62	8.57	8.42	8.08
	排放浓度 (mg/m³)	0.42	0.41	0.38	0.39	0.39	0.36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2	0.053	0.048	0.050	0.048
	硫化氢	0.0026	0.0024	0.0024	0.0022	0.0023	0.0022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表 5-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5-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Q7#) (H=18m)	测点烟温 (°C)	67.2	69.7	70.3	72.2	72.6	72.7	
	含湿量 (%)	5.4	5.5	5.5	5.5	5.6	5.6	
	含氧量 (%)	4.0	4.3	4.4	4.6	4.6	4.7	
	烟气流速 (m/s)	6.2	5.4	6.4	5.6	6.0	6.1	
	标况风量 (m³/h)	4835	4548	4939	4241	4543	46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4	2.1	2.9	2.7	1.9	2.3
		排放浓度 (mg/m³)	2.5	2.2	3.1	2.9	2.0	2.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29	33	30	27	24	31
		排放浓度 (mg/m³)	30	35	32	29	26	3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67	71	67	80	69	66
排放浓度 (mg/m³)		69	74	71	85	74	71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表 5-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区内门 窗外 1 米处 (Q4#)	05 月 27 日	第 1 次	1.50	21.3	101.6	2.1	东
		第 2 次	1.61	21.5	101.4	2.1	东
		第 3 次	1.59	20.5	101.4	2.1	东
	05 月 28 日	第 1 次	1.57	23.1	101.7	2.3	东
		第 2 次	1.52	23.9	101.6	2.3	东
		第 3 次	1.61	25.3	101.4	2.3	东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5 月 27 日	18:43~18:48	55	22:01~22:06	51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8:52~18:57	57	22:09~22:14	45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9:03~19:08	59	22:20~22:25	52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9:12~19:17	52	22:29~22:34	48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5 月 28 日	12:35~12:40	58	22:09~22:14	49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2:44~12:49	54	22:18~22:23	45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2:54~12:59	60	22:28~22:33	50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3:06~13:11	54	22:36~22:41	49

备注：2026 年 05 月 27 日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1m/s，夜间最大风速 2.3m/s；2026 年 05 月 28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3m/s，夜间最大风速 2.5m/s。

*****报告结束*****

检测专用章

编制 张法华 复核 邹伟书 审核 卢玲 签发 张法华
日期 2026-06-11 日期 2026-06-11 日期 2026-06-11 日期 2026-06-11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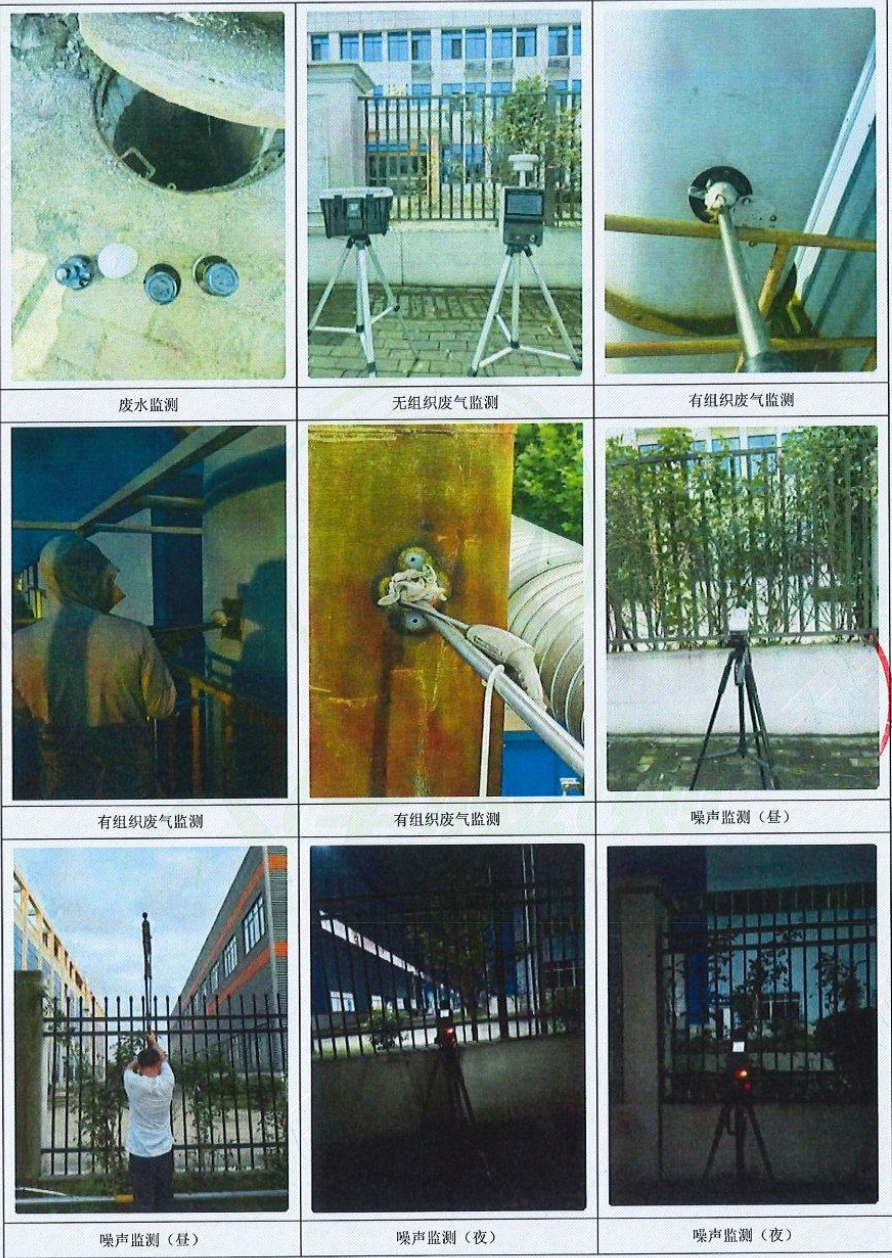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1309735064F002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瑞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团风县沙河以南、园区中路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309735064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2日至2029年07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瑞力源年产 50 套环保成套设备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根据编制的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